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2001414
投诉人：	电视广播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梁莉坚 (Li Jian Liang)
争议域名：	<TVBHOME.CC>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电视广播有限公司（“投诉人”），地址为：香港九龙将军澳工业邨骏才街七十七号电视广播城广播大楼十楼法律及规管事务科。

被投诉人：梁莉坚 (Li Jian Liang)（“被投诉人”），地址为：广西贵港市港南区，邮编：537100。

争议域名为 <TVBHOME.CC>（“争议域名”），由被投诉人通过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地址为：中国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2号7层701-29室；邮编：100089）（“域名注册机构”）注册。

2. 案件程序

2020年12月23日，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于1999年10月24日起施行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于2013年9月28日起施行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以及于2015年7月31日起施行之《ADNDRC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的规定，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香港秘书处（“中心”）提交了英文投诉书，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20年12月29日，中心确认收到上述投诉书及附件，并向域名注册机构发出注册信息确认通知，请求确认上述争议域名是否经其注册。同日，域名注册机构向中心确认：《政策》适用于所涉域名投诉，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20年12月29日，中心向投诉人发送投诉修改形式缺陷通知，要求投诉人完善被投诉人的相关资料。2020年12月30日，投诉人向中心发送邮件，请求将修改投诉书形式缺陷的期限延长至2021年1月8日。同日，中心允许了上述期限的延长。

2021 年 1 月 7 日，投诉人根据规定向中心提交了修正后的投诉书。同日，中心确认前述经修正的投诉书符合《政策》、《规则》以及《补充规则》有关格式的要求。

2021 年 1 月 7 日，中心向被投诉人发出正式的投诉通知，要求被投诉人根据《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于 20 天内（即 1 月 27 日或之前）提交答辩，并同时转发了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本案程序于 2021 年 1 月 7 日正式开始。随后中心发出缺席审理通知，确认中心在规定答辩时间内没有收到被投诉人提出的答辩。

2021 年 2 月 5 日，中心向 Mr. Matthew Murphy 发出专家组候选通知。同日，候选专家按照中心的要求，表明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2021 年 2 月 5 日，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独立专家 Mr. Matthew Murphy 发送通知，告知有关各方，由 Mr. Matthew Murphy 作为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中心于当日正式将案件移交专家组。专家组同意将在 2021 年 2 月 19 日或之前，就上述域名争议案件提交裁决。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

投诉人，电视广播有限公司，声称，其是香港首间商营无线电视台，被公众普遍称为“TVB”。投诉人声称，其创始于 1967 年，经多年发展，其员工人数从约 200 人增至现今超过 3,700 名，并于 1988 年成为香港上市公司。投诉人还称，其主要业务是电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和其他广播相关活动，如电视节目和视频点播授权，影音和视频内容租赁、出售及发行等；且其制作的华语节目在国际享有盛名，其节目更被配上多种语言，发行海外超过三十个国家，供全球近三亿用户收看。

投诉人声称，其于 1999 年成立官方网站“tvb.com” (<http://www.tvb.com/>) 向全球网民提供其节目及艺员最新信息；并在后来陆续推出了“myTV”、“GOTV”及“myTV Super” OTT (“over the top”) 服务，以便使用者在香港透过互联网及/或应用程序在电视、计算机及移动装置以直播及点播形式收看投诉人的节目。据投诉人称，“myTV Super” 用户人数已从 2010 年的 300 万增至超过 800 万。

投诉人声称，其附属公司电视广播(国际)有限公司 (“TVBI”) 专责投诉人于海外地区之营销及发行业务，并自 2005 年起开发了点播及互联网互动多媒体市场，将投诉人的节目授权予多个点播服务供货商。投诉人声称，其于 2012 年 8 月与华人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及上海东方传媒 (集团) 有限公司成立翡翠东方传播有限公司 (“TVBC”)，取代 TVBI 处理投诉人在中国的节目授权事宜。此外，投诉人还介绍了其位于美国及澳洲的附属公司“TVBUSA”和“TVBA”；以及 TVB Anywhere Limited 推出的“TVB Anywhere” (机顶盒及应用程序) 及“TVB Anywhere+”(应用程序)，让身处香港以外地区的用户可透过移动装置及/或电视收看投诉人的节目及频道。

投诉人声称，其于 2020 年 12 月发现被投诉人注册了争议域名 TVBHOME.CC (“争议网站”)，并在该网站中设立“港剧”页面发布大量投诉人的版权作品，以供公众收看。投诉人声称，其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及 2020 年 12 月 4 日分别向被投诉人、互联网服务供应商八点云 (“八点云”) 及注册商阿里巴巴云计算 (北京) 有限公司

（“阿里云”）发出投诉函，要求他们删除投诉人的版权作品和终止向被投诉人提供服务，但被投诉人、八点云及阿里云未采取任何行动停止争议网站的侵权行为。

投诉人声称，直至本投诉书的日期，投诉人及其附属公司已注册了超过 160 个包含“tvb”的域名。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梁莉坚（Li Jian Liang），地址为：广西贵港市港南区（邮编: 537100）。被投诉人并未提交任何表明其具体身份信息及/或其背景资料的信息。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是“TVBHOME.CC”，与投诉人已使用超过五十年，并已于全球三十多个国家注册及/或申请注册的商标“TVB”作比较，争议域名包含投诉人注册商标“TVB”。

投诉人主张，其集团公司亦分别拥有及经营以下的卫星电视频道：1) 1976 年起经营有线及卫星电视频道 TVBUSA，服务当地华人社群；2) 1998 年开始在中国、亚洲及太平洋地区播放的中文频道 TVB8；3) 2000 年开始在澳洲及新加坡播放的中文频道 TVBJ；4) TVBC 自 2012 年起处理投诉人在中国的节目授权播放事宜，亦推出了 iTVB 移动应用程序，让用户观看投诉人的节目。据此，投诉人认为，其名称和商标已属世界知名，且投诉人亦早于九十年代初已累积了良好的商誉。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在 2019 年 10 月 12 日注册了“TVBHOME.CC”，并在没有获得授权的情况下建立争议网站，并于网站设立不同页面，把投诉人的节目按类型及播出年份分类，以点播形式提供投诉人节目让公众收看。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包含投诉人的注册商标“TVB”，与投诉人其他由“TVB”衍生出来的商标非常相似。据此，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乃欺诈行为，其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蓄意选择与投诉人的注册域名及注册商标容易混淆的域名作其网址，并利用投诉人的美好商誉，误导公众使他们相信投诉人及/或其官方网站（如 www.tvb.com）是与争议域名有关联或投诉人已授权被投诉人播放有关节目。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主张，其与被投诉人并无任何关联，亦未授权或以任何形式允许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或使用投诉人的商标及/或其衍生商标。投诉人主张，不论从任何方面，均没有证据显示被投诉人是以争议域名作为其惯用称号，亦

没有证据显示被投诉人拥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去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投诉人还主张，被投诉人在没有获得其授权的情况下，复制及提供投诉人的版权作品给公众收看，该等行为已侵犯了投诉人的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据此，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显然并非以合法或合理项目的使用争议域名。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主张，其自 1967 年起已广泛使用“TVB”作其称呼及用作推广活动；而被投诉人于 2019 年注册了争议域名“TVBHOME.CC”。据此，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应当知悉投诉人的业务及商标。

投诉人主张，其通过自身附属公司及授权第三方在香港、中国大陆、马来西亚等国家及地区提供节目点播、在线播放及/或再转让授权权利；而被投诉人透过设立网上平台、擅自在在线分享以让其用户观看投诉人节目的行为，实际上是利用争议域名以不公平的方法直接与投诉人进行业务竞争。投诉人进一步主张，透过争议网站，被投诉人已转移投诉人部分顾客到其网站免费收看投诉人的节目，而不再购买投诉人的影碟产品、点播服务或浏览投诉人的授权网站，其行为已严重侵害投诉人的商业利益。

据此，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是借助投诉人的名声图利：其为求商业利益，蓄意使用争议域名来提高其网站流量；并利用与投诉人注册商标及应用程式名称极其相似的域名，引起公众混淆，以为争议网站与投诉人有关联，或已获授权播放投诉人的节目。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被投诉人并未提交任何答辩材料。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政策》第 4(a) 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通过提交其在中国大陆等地的在先商标注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大陆注册的第 754098、777652 号“TVB”商标等，已证明其对“TVB”商标享有所有权。很明显，本案的争议域名<TVBHOME.CC>的主要显著部分“TVBHOME”完整地包含了投诉人的“TVB”商标。“争议域名中最开始及最显著的元素就是投诉人的名称（注：在当前

案中亦是投诉人的商标)。这种在域名中的应用天然地可能引导人们相信投诉人与其有关”。见 WIPO 案件 *Dixons Group Plc 诉 Mr. Abu Abdullaah*, D2000-0146。单词“HOME”（意为“家”）的加入，容易让人将争议域名理解为“TVB 之家”之意，具有暗示争议域名网站内容的作用——一个与 TVB 及其节目有关的网站，而争议域名网站中大量播放投诉人版权作品的内容又恰好印证了这种暗示。换句话说，在争议域名中的投诉人商标之后所加入的单词“HOME（家）”，并未给争议域名增添任何使之区别于投诉人商标的特性，反而起到了暗示争议域名网站内容的作用。至于争议域名中的网缀“.cc”，在判断混淆性相似时，网缀应当被忽略。见 *Rohde & Schwarz GmbH & Co. HG 诉 Pertshire Marketing, Ltd.*，WIPO 案件编号 D2006-0762。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TVB”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 4（a）条第(i)款的规定。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在综合考虑本案案情之后，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理由是：①在未提交任何证据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的情形下，被投诉人仅仅凭借注册争议域名这一事实本身是无法充分自证“拥有合法权益”的。见：*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 诉 Domain OZ*，WIPO 案件编号 D2000-0057。②投诉人已表示其没有授权或以任何形式允许被投诉人注册域名及注册、使用其“TVB”商标，亦与被投诉人之间毫无关系。③投诉人还通过举证表明，被投诉人存在《政策》第 4（b）条所列的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情形，该等情形不但不能作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的证据，还涉嫌违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④投诉人未能举证且目前也没有迹象表明，其与“TVB”商标之间具有任何客观联系，或其他《政策》第 4（c）条所列的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 4（a）条第(ii)款的规定。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投诉人，通过提交材料，试图表明投诉人已使用其“TVB”系列商标运营多年，并因此在其专业领域内获得了很高的名声。据此，投诉人进一步主张，被投诉人是在对投诉人的“TVB”注册商标十分熟悉的情况下恶意注册争议域名。

在综合考虑本争议的下列情况之后，专家组有理由推定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已经知晓投诉人和其“TVB”商标，其注册具有恶意：①投诉人和其“TVB”商标在相关领域的知名度；②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的近似性；③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相关域名“tvb.com”等的近似性；④被投诉人自身与争议域名及/或“TVB”商标之间没有任何法律上或事实上的关联或关系，或其它任何注册或使用该等争议域名的正当理由。

至于对争议域名的使用，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存在下列情形：①争议域名网站的页面上大量发布未经授权的投诉人版权作品；及②投诉人曾针对该等涉嫌侵权行为向被投诉人及相关网络服务提供商投诉却未获回应。“为从与投诉人商标有关的商誉和知名度中获取商业利益，通过使用完全相同或近似的名称，在造成投诉人商标与被投诉人服务的来源、赞助、关联或支持的混淆可能性的意图下使用争议域名，这表明被投诉人是在有意对投诉人的商标实施搭便车的行为。”见 WIPO 案件 *Info Edge (India) Limited 诉 Abs, Abs*

IT Solution, D2014-1688。很显然，被投诉人意图通过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间的混淆性相似及争议域名网站的内容，来营造出该等网站可能与投诉人之间存在某种关联关系的假象，以此来吸引那些本打算访问投诉人网站的用户。而当那些基于前述错误认识的用户被吸引至被投诉人的网站时，无论其是否已经意识到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没有任何关联，均有可能因点击被投诉人网站上所载的链接而使被投诉人从中获利。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网站的使用不仅是涉嫌对投诉人商标的搭便车行为，还涉嫌构成对投诉人商标权、版权等侵权行为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即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具有恶意。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4(a)条第(iii)款的规定。

6. 裁决

根据《政策》第4(a)条和《规则》第15条，本专家组裁定域名< TVBHOME.CC >转移给投诉人电视广播有限公司。

Matthew Murphy

专家组：Mr. Matthew Murphy

日期：2021年2月19日